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轉學生註冊注意事項 目 錄

一、註冊程序 .....	1
二、註冊時應繳交資料.....	3
三、學生平安保險.....	3
四、聯絡電話.....	4
五、交通.....	4
附件一、轉學生基本資料登錄步驟說明.....	5
附件二、學分抵免申請流程說明.....	6
附件三、選課步驟說明.....	8
附件四、各項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格.....	9
附件五、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申請.....	10
附件六、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12

### 個資蒐集前書面告知聲明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基於教育行政與學生資料管理或學校各項業務執行等目的，將蒐集、處理與利用同學個人各項個資，包含有學籍資料與在校期間課程修習、校園生活、悠遊國際學生證及其他因學校各業務執行所蒐集之項目。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轉學生註冊注意事項

誠摯歡迎您成為本校新鮮人。請詳閱本注意事項，並備齊資料於註冊時間辦理手續。

### 一、註冊程序

(一) 註冊時間：**110 年 2 月 19 日 (星期五) 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

註冊地點：淡水校區教務處課務註冊組、士林校區聯合辦公室。(兩校區均可註冊)

(二) 網路登錄新生基本資料

1. 即日起請於本校學生資訊網完成基本資料登錄，並列印「證件黏貼表」(請參閱 p.5 附件一)。

2. 登錄密碼有誤時，請與本校教務處課務註冊組聯繫，電話 2805-9999 轉 2112、2113、2106。

3. 學分抵免申請(請參閱 p.6 附件二)。

4. **四技通識、院必修網路選課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1 日。**(選課流程請參閱 p.8 附件三；選課相關事宜請參閱本校選課公告)

(三) 學雜費繳交

請於 **110 年 2 月 19 日註冊日之前**完成繳費。繳費方式：

(1) 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2) 超商門市：7-11、萊爾富、OK、全家便利商店繳款。【繳款人需自付手續費】

(3)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行庫代號 007→輸入繳費單轉入帳號 16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入帳號及金額無誤後按確認即完成，並請妥善保存「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單」【跨行轉帳繳款人需自付手續費\$15 元】。

(4) 信用卡：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 或語音專線 (02)2760-8818。學校代碼輸入 8814600440。請保留交易單，於註冊時繳驗及日後與第一銀行核帳【手續費請洽詢原發卡行】。

(四) **申辦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者，切勿先繳費。**請詳閱 p.9「各項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格」，並備齊申請相關文件後，於註冊日前將「申請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臨本校學務處生輔組辦理後，如需繳費再依指定方式繳納減免後之金額。

#### 1. 學雜費減免申請：

(1) 申請資格：

請參閱 p.9 附件四各項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格或至生輔組網頁查閱。

(2) 申請程序：

A. 符合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格可減免學雜費者，請先至學生資訊網→減免學雜費登錄資料，並將減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含存摺影本、近三個月全戶、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學雜費減免申請書和本學期尚未繳費之繳費單，於註冊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學務處生輔組審核。

B. 審核通過尚需繳費，則重新發放繳費單或者自行於學生資訊網->學雜費繳費單中自行列印後，再行繳費。

◎申請學雜費減免時，學生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後，復學或再行重新入學時，其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學雜費者，不得重複申請減免。

## 2.就學貸款申請：

### (1)申請資格：

- A.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下列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台北市公私立學校，具正式學籍者：
- 1、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
  - 2、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
- B.家庭年所得總額限制(請參閱(4)借款人利息負擔內容所示條件)。前述家庭年所得總額標準，由教育部每年公告之。

### (2)注意事項：

- ◎ 申辦住宿費就學貸款，得於收到住宿費繳費單後同時持「學雜費繳費單」及「住宿費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分行辦理對保手續（銀行僅受理每位同學一次對保手續，請勿分開對保）。
- ◎ 繳費單上列有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者，該項目依規定可與學雜費一併申請就學貸款。
- ◎ 住宿繳費單上列有網路費者，該項目依規定不得申請就學貸款，請於繳回就貸「撥款通知書」時一併以現金方式至出納組繳交，才算完成程序。
- ◎ 有減免身份的同學請務必“先辦減免-再辦就貸”。

### (3)申請程序：

#### A.對保前：

至台北富邦銀行網路銀行網站(<https://school.taipeifubon.com.tw>) 就學貸款服務專區內加入會員，於線上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後，攜帶以下文件親至台北富邦銀行各分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程序：

- a.註冊繳費單據正本（或其他經學校簽章填註可貸金額之證明文件）。
- b.學生本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印章。
- c.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印章。
- d.全體 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 e.全戶戶籍謄本【距申貸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需詳載），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或配偶或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 f.就學貸款同意書暨保證書(如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無法出席對保時才需填寫)。
- g.100元就學貸款手續費。
- h.若由父母（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配偶以外之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者，需另檢附該連帶保證人之所得稅扣繳憑單或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或在職證明或薪資證明或最近三個月薪資轉帳之存摺影本或其他收入證明文件。

#### B.對保後：

- a.對保後，富邦銀行將提供「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三份予申請人。
  - b.請至本校網站學生資訊網→就學貸款登錄資料，並於**註冊日前**將台北富邦銀行對保後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及學雜費之收據，以掛號郵寄方式寄到本校或親自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完成就學貸款申請作業。
- ◎截止日期：**110年2月19日**，若未將「撥款通知書」繳回者，視同就貸未完成，屆時請補繳全額學雜費。

### (4)借款人利息負擔：

- A.家庭年所得總額114萬元（含）以下者，就學期間及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貸款之日以前之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貼，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併同借款本金依第七條規定攤還之。

- B.家庭年所得總額逾114萬元至120萬元（含）者，就學期間及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貸款之日以前之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半額，另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全額，並自本行撥款日起每月付利息付至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貸款之日後，再併同借款本金依第七條規定攤還之。
- C.家庭年所得總額逾120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兩者缺一不可，否則就學貸款將被取消）；貸款利息政府不予補貼，借款人應自行負擔全額，並自本行撥款日起每月付利息付至借款人應開始攤還本貸款之日後，再併同借款本金依第七條規定攤還之。

### 3.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申請：

#### (1)申請資格：

五專一至三年級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同一學期已享有政府其他就學補助及學費減免優待，或已享有政府各項就學補助及學費減免優待且額度已全額用盡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2)截止日期：**110年2月19日**。

#### (3)申請流程：

A.進入:學生資訊網→新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填妥個人申請資料後列印申請表請家長簽名，需將申請表交至生輔組(選擇不申請之同學也需列印出表單繳交)才算完成申請程序。(p.10附件五)

B.待審核通過後，請自行至第一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印出更新金額之繳費單逕行繳費

#### (4)另具特殊身分者：

身障學生、身障人士子女、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請同時申請免學費補助及學雜費減免。

## 二、註冊時應繳交資料

(一)學力證明：轉學證明書（須附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學力證明文件正本。

(二)學生證基本資料證件黏貼表(請參閱 p.5 附件一)

需貼妥「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及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三)檢驗繳費單：學雜費繳費收據。

(四)五專轉學生於開學後請攜 2,500 元直接向廠商選購運動服一式 5 件（可加購）。

1.夏裝：短袖上衣 1 件（單價 270 元）、短褲 1 件（單價 400 元）。

2.冬裝：長袖上衣 1 件（單價 350 元）、長褲 1 件（單價 700 元）、外套 1 件（單價 950 元）。

3.凡整套（一式 5 件）購買者，特給予優惠價 2,500 元(原價為 2,670 元)。

※持有低收入戶學生，填寫學校提供的制式表格，並附上本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可享廠商免費提供。

制服為量身訂作，只提供換貨不提供退貨。

## 三、學生平安保險

凡具本校學籍之日間、進修部學生均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但非強制性，若選擇不參加投保學生，需由家長簽署切結書，已成年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皆需親自至衛保組辦理）。

#### 四、聯絡電話

※ 註冊、減免各項業務承辦人員聯絡電話一覽表：

★淡水校本部總機：(02)2805-9999

★士林校區總機：(02)2810-9999

業務項目	淡水校本部			士林校區		
	承辦單位	承辦人	分機	承辦單位	承辦人	分機
申請宿舍	學務處生輔組	王碩宇	2212	學務處生輔組	王碩宇	2212
申請減免學雜費	學務處生輔組	陳怡如	2210	學務處生輔組	謝坤景	2011
申請就學貸款	學務處生輔組	陳怡如	2210	學務處生輔組	謝坤景	2011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	學務處生輔組	馬利珍	2214			
校內外競賽獎學金	學務處生輔組	馬利珍	2214			
校內外獎助學金(2/20-3/20)	學務處生輔組	溫心皓	2211			
驗收畢業證書	教務處課註組	嚴郁婷	2112	教務處課註組	李 瑜	2012
驗收學雜費收據	教務處課註組	彭姿綺	2106	教務處課註組	李 瑜	2012

#### 五、交通

##### (一)淡水校本部

- 1.捷運淡水線「竹圍」，搭乘「紅23」、「880」公車，可達本校。
- 2.捷運淡水線「淡水站」，搭乘「紅38」、「881」公車，可達本校。
- 3.捷運紅樹林站轉乘淡海輕軌藍海線至「台北海洋大學」，可達本校。

##### (二)士林校區

- 1.台北火車站(承德路)或捷運「大橋頭」站搭乘「215」公車，可達本校。
- 2.捷運淡水線「劍潭站」或「士林站」，搭乘「紅10」公車，可達本校。
- 3.台大醫院、台北車站(鄭州/承德)站搭乘「2」公車(每小時一班)，可達本校。
- 4.捷運淡水線「石牌」、「明德」、「芝山」站，搭乘「536」公車，可達本校。

六、為提供學生家長瞭解 貴子弟滿 20 歲前在校學習情況及本校各項資訊，特於本校首頁(網址：<http://www.tumt.edu.tw>)，設置「家長」專區供查詢 貴子弟在校歷年成績與上課勤惰狀況等。

謹祝

新春愉快

教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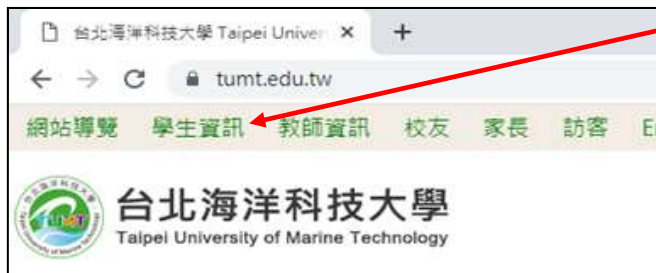
敬啟

110 年 1 月



## 轉學生基本資料登錄步驟說明

1. 請至本校網站首頁 [ <http://www.tumt.edu.tw> ]，點選畫面上方→ [ 學生資訊 ]。



2. 點選 [ 學生資訊 ] → 進入學生資訊網。



3. 進入帳號登入畫面，[ 帳號 ] 欄請輸入學號(資料袋正面右上方)，[ 密碼 ] 欄請輸入您的身分證號。英文字母請輸入大寫，輸入後，請先變更密碼後再次 [ 登入 ]。



4. 點選 [ 新生報到 ] 註冊登錄。



5. 請依步驟 1、2、3、4、5、6、7 輸入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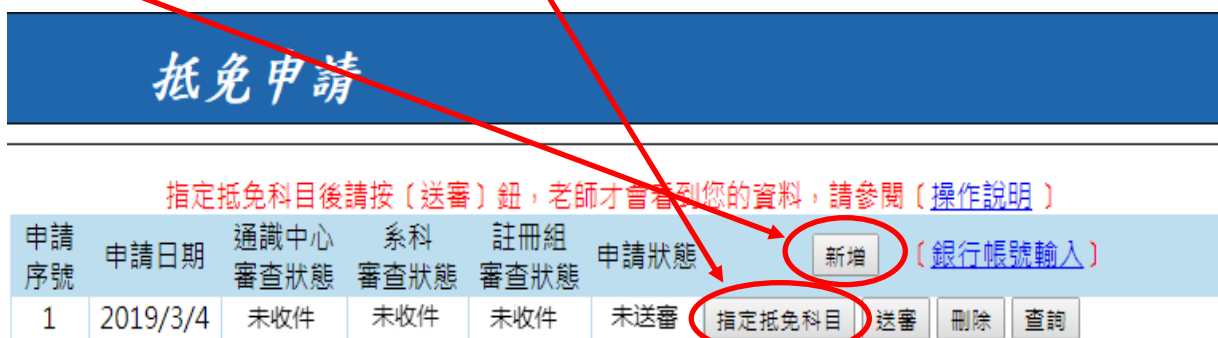
\* 不需辦理學雜費減免申請、就學貸款申請、住宿申請者，免填相關步驟。

## 學分抵免申請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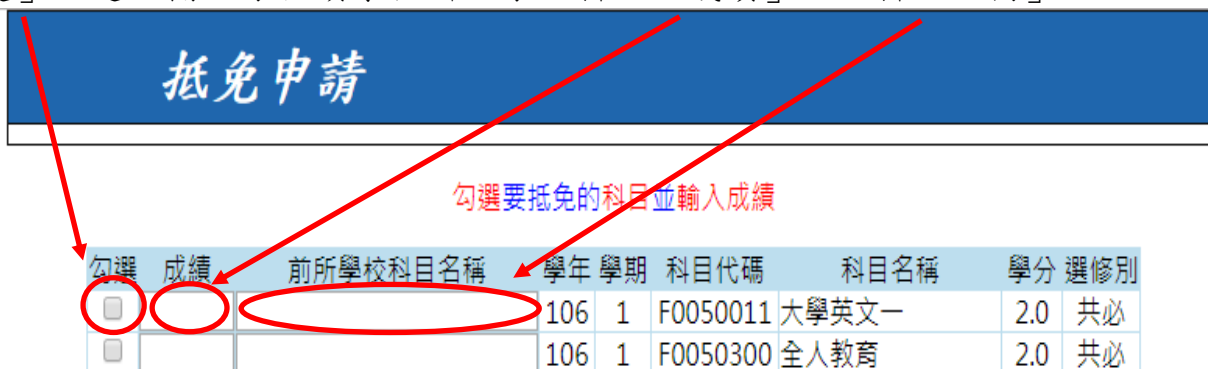
1. 進入〔學生資訊網〕點選『抵免申請』。



2. 點選「新增」鍵，後再點選「指定抵免科目」鍵。



3. 依原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內及格科目，比對下方科目名稱，如有性質相近科目於「勾選處」點選並輸入原就讀學校所給予該科目「成績」及「科目名稱」。



4.完成所有勾選及成績輸入後，請下拉至最下方點選「確定」鍵。

<input type="checkbox"/>			109	1	F1359998	校外實習一	10.0	系必
<input type="checkbox"/>			109	2	F1359999	校外實習二	10.0	系必

5.完成後務必點選「送審」鍵，否則審查老師無法看到資料。

## 抵免申請

指定抵免科目後請按〔送審〕鈕，老師才會看到您的資料，請參閱〔[操作說明](#)〕

申請序號	申請日期	通識中心 審查狀態	系科 審查狀態	註冊組 審查狀態	申請狀態	新增	〔銀行帳號輸入〕
1	2019/3/4	未收件	未收件	未收件	未送審	指定抵免科目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送審"/>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6.送審後請點選「列印」鍵。

## 抵免申請

指定抵免科目後請按〔送審〕鈕，老師才會看到您的資料，請參閱〔[操作說明](#)〕

申請序號	申請日期	通識中心 審查狀態	系科 審查狀態	註冊組 審查狀態	申請狀態	新增	〔銀行帳號輸入〕
1	2019/3/4	未收件	未收件	未收件	未送審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印"/>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7.列印後請親自將「抵免單」及「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一併送至「通識教育中心」審查。

**請同學務必於開學後『三日內』完成以上流程。**



## 選課步驟說明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選課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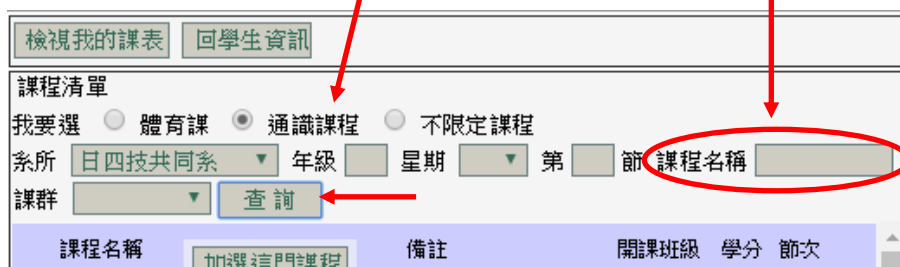
二、需上網選課學生

1. 四技通識課程(需於在校期間依類別修滿30學分)，請參閱通識中心公告。
2. 四技院必修
3. 重補修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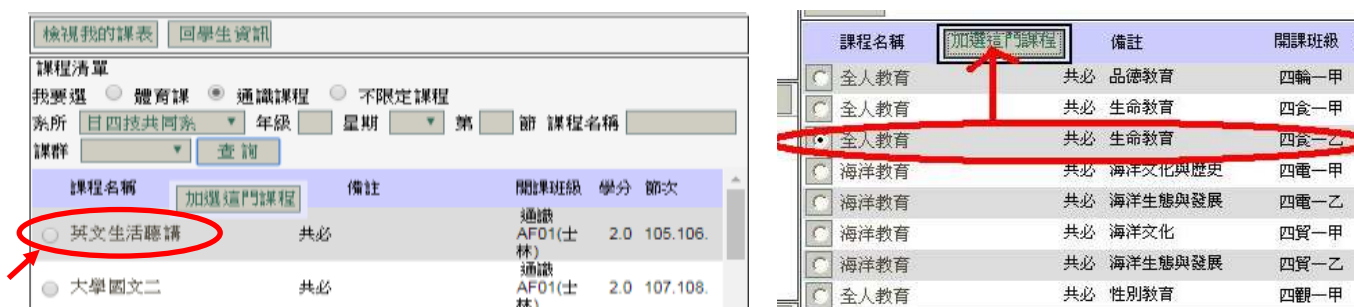
(一)進入學生資訊網後點選「線上選課」進入學生選課系統，進行加選作業。



(二)進入課程清單中點選「通識課程」，或者在「課程名稱」內填入要查詢的課程名稱後按「查詢」。



(三)於課程清單中點選欲修之課程後，按「加選這門課」即完成加選作業。



(四)若要修改已選之科目可按「退選」，即可重新選課。



課程加選完成後會呈現於課表中，請務必至課表查詢是否加選成功。

## 各項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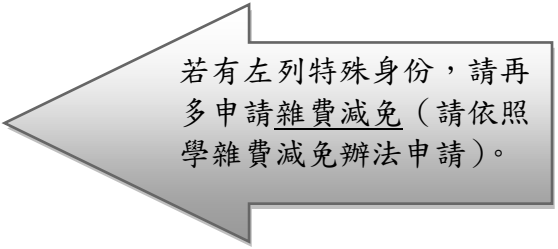
符合資格條件者，備妥相關資料後，可採掛號方式郵寄至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生輔組辦理，或於註冊前上班時間到校辦理。學雜費減免申請表：本校首頁→學生資訊→學雜費減免

項目	繳交資料	申請日期	金額	申請資格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因病或意外死亡)	1.申請表 2.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書。 3.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 4.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 5.學生本人帳戶影本(請至學生資訊網填寫) 6.註冊繳費單	110年 1月3日 至 110年 2月20日	學雜費全 (半)免	1.核對是否尚在撫卹期間內。 2.卹內軍公教遺族分： 因公死亡(全公費) 因病死亡或意外死亡(半公費) 3.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請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4.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 5.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請學生逕向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處申請核發領受撫卹金之相關證明。 6.卹內軍公教遺族減免之主、副食費之發給，每學年分上、下學期發給，以當年8月至翌年1月，計6個月為上學期；2月至7月，計6個月為下學期(應屆畢業生為2月至6月計5個月)；新生則自申請經核准之該學期註冊月份起計。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因公殉職)	1.申請表 2.撫卹令 3.撫卹金證書 4.軍人遺族領受一次撫卹金者在享受各種優待期限內准予比照卹滿辦理。 5.學生本人帳戶影本(請至學生資訊網填寫) 6.註冊繳費單		依教育部減免數額辦理	
現役軍人子女	1.申請表 2.眷屬身分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3.學生本人帳戶影本(請至學生資訊網填寫) 4.註冊繳費單		學雜費減免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申請表 2.身心障礙手冊(檢視正本，繳交影本) 3.鑑輔會證明文件(檢視正本，繳交影本) 4.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含學生本人、父母親或監護人) 5.學生本人帳戶影本(請至學生資訊網填寫) 6.註冊繳費單		1.極重(重)度:學雜費全免 2.中度:學雜費減免 3.輕度:學雜費減免	1.身心障礙之等級請確實核對。 2.所持身心障礙手冊之有效期限或後續鑑定日期。 3.學習障礙：檢附鑑輔會證明文件。 4.前一年度家庭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
低收入戶學生	1.申請表 2.低收入戶證明(請檢視正本，其備註欄格式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留存影本) 3.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含學生本人、父母親或監護人) 4.學生本人帳戶影本(請至學生資訊網填寫) 5.註冊繳費單		學雜費全免	1.所持證明有效期限及學生身分證號碼。 2.請確認學生是否被納入低收入戶人口內，此項可請公所開具低收入戶口證明。 3.持台北市低收入卡有效期限之認定，可逕遭台北市政府社會局(電話：02-2759-7725)
中低收入戶學生	1.申請表 2.中低收入戶證明(請檢視正本，其備註欄格式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留存影本) 3.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學生本人、父母親或監護人) 4.學生本人帳戶影本(請至學生資訊網填寫) 5.註冊繳費單		學雜費減免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1.申請表 2.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請附正本，其公文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留存影本) 3.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含學生本人、父母親或監護人) 4.學生本人帳戶影本(請至學生資訊網填寫) 5.註冊繳費單		學雜費減免	1.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需列有學生姓名。 2.所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須為有效期限內。 3.如家中有兩名以上學生，可接受影本為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加蓋單位章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原住民學生	1.申請表 2.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含學生本人、父母親或監護人) 3.學生本人帳戶影本(請至學生資訊網填寫) 4.註冊繳費單		1.減免全部學費及三分之二雜費 2.全部學分費及三分之二學分學雜費。	1.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學雜費之補助費及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減免。 2.學生在學期中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原住民學雜費之減免，同一學期以一次為限；重讀、延修或新轉入學生，已減免學雜費之學期不予重複減免。

附件五-此表單需由系統印出，影印無效。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申請表

※申請或不申請都要繳回生輔組

一、申請欄					
學生姓名		科別 年級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特殊身分(需有政府發給證明) ○身障學生及身障人士子女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原住民學生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	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減免(○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或其他原因_____。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承辦人簽章	

二、學生基本資料欄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生手機	
是否重讀、 復學或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續填右列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就讀學校		是否已請 領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科 別	科(學程)		
		年 級			

### 注意事項：

- 1.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減免者，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 2.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應由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責任。
- 3.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
- 4.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應由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責任。

### 切 結 書

經確認\_\_\_\_\_（具領人姓名）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身分證字號：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家長手機：

電話： (家長)

地址： 縣 鄉 村 路 段 號  
鎮 里 巷  
市 區 鄰 街 弄 樓之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及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

項目	減免身分		五專前三年 免學費	學雜費減免		申請管道
				學費	雜費	
1	軍公教遺族					擇一擇優
2	現役軍人子女					擇一擇優
3	身障學生及子女	重度	◎		◎	免學費+雜費
		中度	◎		◎	
		輕度	◎		◎	
4	低收入戶		◎		◎	
5	中低收入戶		◎		◎	
6	原住民		◎		◎	
7	特境家庭子女		◎		◎	

※申請上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至生輔組詢問，02-28059999 #2214、2210 分機。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年份	月份	週次								日期及行事計畫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月							2月1日：109學年第2學期開始 2月11日：除夕 2月12~16日：春節 2月19日：期初導師會議 2月21日：學雜費、隨堂重補修繳費截止日 2月22日：開學典禮並正式上課、註冊截止日 2月22日：各項學雜費減免補件截止日 2月22日~3月2日：加、退選課申請 2月28日：和平紀念日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準備週	7	8	9	10	11	12	13		
		第1週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三 月			三 月							3月1日：和平紀念日補假一天 3月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複查截止日 3月2日：轉學生抵免申請截止日 3月10~19日：選課清單確認 3月17日：暑修課程、選課說明會 3月17日~4月5日：下學期班級選修開課科目、暑修上網預選 3月27日：校慶活動日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第2週		1	2	3	4	5	6		
		第3週	7	8	9	10	11	12	13		
		第4週	14	15	16	17	18	19	20		
		第5週	21	22	23	24	25	26	27		
		第6週	28	29	30	31					
	四 月			四 月							4月1日：校慶補假一天 4月2日：兒童節補假一天 4月4日：民族掃墓節、兒童節 4月5日：民族掃墓節補假一天 4月6日：畢業典禮補假一天 4月6~18日：上網填寫期中教學評量 4月19~24日：期中考 4月28日：五專一年級實彈射擊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第7週	4	5	6	7	8	9	10		
		第8週	11	12	13	14	15	16	17		
		第9週	18	19	20	21	22	23	24		
		第10週	25	26	27	28	29	30			
	五 月			五 月							5月17日~6月11日：轉系科、輔系、雙主修申請 5月24~30日：暑修上網正式選課 5月31~6月5日：日間部畢業班學期考試 5月31~6月14日：期末教學評量上網填寫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第11週	2	3	4	5	6	7	8		
		第12週	9	10	11	12	13	14	15		
		第13週	16	17	18	19	20	21	22		
		第14週	23	24	25	26	27	28	29		
第15週	30	31									
六 月			六 月							6月14日：端午節放假一天 6月19日：畢業典禮 6月21日：暑修繳費截止日 6月21~26日：學期考試 6月28日：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暨導師會議 6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公布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第16週	6	7	8	9	10	11	12			
	第17週	13	14	15	16	17	18	19			
	第18週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七 月			七 月							7月5日：暑修正式上課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